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6:30 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胡芹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授权刘英杰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会议由刘英杰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同意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0）。

3.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5%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5.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并委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3.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书面评价意见；

4.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40.91%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五）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2.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八）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